

# 论诊所法律教育与法律援助

张玲玲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我国当前的法学教育严重与法律职业脱节,法学学生毕业后难以适应职业要求。起源于美国的诊所法律教育因其不同于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真实性、互动性、主动性、职业性、技能性”而备受我国各高校法学院的青睐并被广泛引进。本文将论述诊所法律教育存在的必要性,并着重讨论其与法律援助之间的密切联系。

[关键字]法学教育 法律职业 诊所式法学教育 法律援助

[中图分类号]G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190-(2009)07-0179-02

## 一、诊所法律教育存在的必要性

1. 传统法律教育的缺陷。“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法学学生在课堂上对着固化的案例训练着“敏锐的思维、严密的逻辑、雄辩的口才”,岂知被忽略的案情之外多变的的社会因素才是我们首要考虑和面对的。在书本上明确的法律规范在现实中往往会变得模糊和具有伸缩性,我们根本无法从课堂中所见典型的典型案例或生硬的法条中寻找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

然而,我国传统的法学教学模式全然与法律职业技能培训分离。这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在课程设置上,普遍以培养法学研究型人才为目标,其结果导致大量法学院毕业生进行法律实务界后难以胜任和适应具体的法律实务。第二,在专业划分上过分细化,从而造成学生知识面过于狭窄,知识结构单一,缺乏创新和融会贯通的能力及处理涉及其他专业领域法律问题的综合问题。对于法学教育,“我们更应该看到的是法律规则的不确定性和事实的不确定性,而不是被固化的案例教育方式”。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另一种法学教育模式的加入,以满足社会对于法学学生的职业要求。而诊所法律教育无疑顺应了这种需要,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2. 诊所法律教育的产生背景和优越性。诊所法律教育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出现于美国,是案例教学法的极大反弹。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法学毕业生实际执业能力与法律职业所要求的能力之间越来越大的差距。

第二,美国学生援助社会弱势群体的强烈愿望急需有律师经验的教师进行系统而规范的实践指导。

第三,美国法律界深受实用主义哲

学和现实主义法学派的影响。

诊所法律教育是以法律援助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模式,它极大地顺应了学生和社会的需要,促使法学教育的质量得以飞跃。此种教育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对于学生法律专业技能培养起到关键作用。法律专业的技能包括解决问题、法律分析和推理、法律研究、事实调查能力;交流、咨询、谈判、诉讼、其他争端解决程序、组织和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发现并解决道德困境的能力;提供有力辩护、维护公正、公平和社会道德以及律师职业的完全和自我发展的能力等。诊所法律教育使学生能在系统的实践中训练,通过亲身体验后反思,并在反思中成熟。

第二,对于学生职业责任心的培养。作为法律的代言人,若无职业道德或职业道德过于低下,其可怕程度不低于无法可依。在诊所法律教育中,学生将通过具体实践操作感受现实的复杂性和各种冲突的压力,对社会有所体验和感知,之后在老师的正确指引下,形成强烈的职业责任感和道德观。

第三,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会学习和使用法律。法学教育的目的应该是使学生学会如何持续性地学习和使用法律,而不是传授固有的知识,否则,法学学生将难以避免地成为“终身学员”。而实践是最好的老师,诊所学生在实践中反思,在反思中提高,经历了一次次分析和解决,能力自然得以快速提升。

## 二、诊所法律教育与法律援助的密切联系

前已提及,诊所法律教育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当时美国国内贫富差距的扩大导致法律成为富人的保护

伞,穷人的奢侈品。因此各大法学院学生发起了为穷人寻求正义的援助活动。而后诊所法律教育的诞生确实为法律援助活动吸引了充足的人力和社会关注。因此,可以说,诊所法律教育自其诞生之日起与法律援助密不可分,并为之作出了巨大贡献。

1. 法律援助——诊所法律教育的生命。放眼我国,诊所法律教育这个“舶来品”,在中国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之下,发展并不乐观,多会异化为案件教学或普通的课堂讲学。这种现象的产生往往是各高校在无法达成诊所法律教育最初目的后退而求其次的做法。究其原因,根源还在于诊所接受的案件量太少,且多只限于咨询,学生无法全程跟踪案件,而老师在其中的作用自然也就消失了。

笔者一再强调,法律实践并不只限于将法理或法条恰当地运用于具体案件之中,更要重视的是学生以一个法律职业者的身份全程介入到案件之中,这一过程包括了如接待、咨询、谈判等一系列活动,期许学生在这过程之中学会如何与各种人物和机构打交道以最终适应自己的社会角色。因此,如果学生没有足够的案件量和广泛的接触面,就无法实现诊所法律教育对于职业技能培训和法律职业道德培养的目的。

法律援助以其公益性、义务性而存在。每年我国需要法律援助的案件多达上百万件,且涉及方方面面,包括诉讼的、非诉讼的。这对于诊所法律教育而言,就如同一个不会竭尽的矿源。抛却了法律援助,社会上再没有哪一块业务可以满足诊所法律教育对于案件的巨大需求。因此,说其是诊所法律教育的生命丝毫不为过!

2. 诊所学生——法律援助的丰富人力资源。当前我国法律援助主要存在以下方面问题:(1)从事法律援助的人

[作者简介]张玲玲,女,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系2006级3班学生,研究方向:法学。

员少,援助机构办理的案件数量远远满足不了社会上的援助需求。这是法律援助目前最棘手的问题。据资料显示,至2004年止,全国各地已经建立政府法律援助机构3023个,全国范围内从事法律援助的律师仅有10458人,而同年的律师总人数(包括专、兼职律师及律师工作人员共达近25万)。在厦门市1000名律师中,专门从事法律援助的律师只有9人,比率为从事律师行业总人数的0.9%,法律援助律师严重从紧。(2)法律援助范围法定和人们的趋利性,导致大部分需要法律援助的人得不到救助。我国的《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受援范围只限于几类,而现实中法律援助的范围又多局限于劳动争议和医疗事故、交通事故;且对于被援助人员还要求必须是生活困难之人,而事实上由于各地对于生活困难的标准往往过高,导致很多仅处于困难线以上的人无法得到帮助。另一方面,从事法律援助的人员对于受理的案件无利可图,又怕麻烦,对于当事人的援助请求推诿、怠惰的现象便时有发生。这对于法律援助的实效又一次大打折扣。(3)业务发展不平衡。法律援助通常被认为是帮穷人打官司,这种错误认识

导致不少地方对于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不重视,甚至基本上不开展非诉讼业务。例如,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每年办理近五百个法律援助案件,而在公证法律援助方面,至今处于空白状态。而事实上,我们都知道,大多情况下,案件纠纷是通过ADR机制解决的。这种一边倒的业务受理趋势将使法律援助的不力更加凸显。(4)重刑轻民。我国的法律援助条例及立法政策都更倾向于刑事方面的援助。孰不知,民法与民众的接近度方是无可超越的。民事权益被侵害的弱势群体,往往受援迫切性更大,重刑轻民无疑是对法律援助制度的社会作用的一种讽刺。

基于以上四点,我们不难发现如果法律援助仅靠政府力量和律师偶尔义务性的帮助,根本无法满足日益膨胀的援助需求。法学学生具有的高涨热情和充沛精力是任何社会群体都不可比拟的。而各开设诊所法律教育课程的高校其丰富的学生资源无疑可以为法律援助队伍注入一股强大的力量和生机。只要对这部分学生加以适当的指导和规范,就能够很大程度上解决法律援助供需矛盾。更重要的是,学生作为尚未走入社会的群体,趋利性并不明显,富有挑战精神和

正义感,对于法律中援助的空白及边缘地带,能够起到弥补作用。

#### [参考文献]

- [1]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引用的实用主义鼻祖詹姆士的辛辣语言。
- [2]章程:“五位一体”实践性教学法初探[J].清华大学研究,2000.
- [3]陈建民:从诊所法律教育的目标诊所法律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
- [4]陈建民:从诊所法律教育的目标诊所法律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
- [5]陈建民:从诊所法律教育的目标诊所法律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
- [6]参见中国法律发展报告数据库和指标体系,第340页。
- [7]具体参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
- [8]见[http://www.lawtime.cn/info/lu/nwen/sifazd/2006102658413\\_3.html](http://www.lawtime.cn/info/lu/nwen/sifazd/2006102658413_3.html).
- [9]资料由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提供。
- [10]具体可见法律援助条例及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

#### [上接第178页]

别非常明显,关键在于办案人对此是否明知或应当知道,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能够证明其明知或应当知道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仍然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就是假案,反之则是错案。

### 三、国家和社会:假案既是冤案又是错案,错案不全是冤案

《牛津法律大词典》(下称《牛津》)认为,“冤案、假案、错案在发生学意义上有所不同,但三者之间是相通的。冤、假案均可以归结为错案;凡错案要么是冤案要么是假案,冤案和假案只是程度不同的表达了错案。冤案要昭雪、假案须平反,贵在使错案得以纠正。”

笔者不完全同意《牛津》的观点。正如前文所述,从无辜犯罪者的角度看,错案、假案都是冤案,从责任主体的角度看,只有假案才是冤案,故假案是冤案的结论是成立的。即从逻辑上看,假案要么包含于冤案要么等于冤案,但二者不能并列。冤假错案应属于不同的层次,冤案属于第一层次,假案和错案属于第二层次。由此,《牛津》的观点应当修改为:假案可以归结为错案,凡冤案要么是假案

要么是错案,假案和错案只是程度不同地表达了冤案。如果认为“冤、假案均可以归结为错案”,则其角度应当为中立者的视角。我们设定,冤案是A,假案是B,错案是C,则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应变为:A等于B,C等于A或B加非AB(单纯错案),即假案既是冤案也是错案,错案不全是冤案。那么,《牛津》的观点又应该改为:冤、假案均可以归结为错案;凡错案要么是冤案或假案,要么是不属于假案或冤案的单纯错案,冤案或假案和单纯错案只是程度不同的表达了错案。可见无论从何视角看,《牛津》的观点都是值得商榷的。

尽管笔者认为,冤假错案的制造者是代表国家、并以国家的名义制造了冤假错案,但冤假错案的产生也使国家和社会受到了伤害,因为冤假错案在损害国家权威的同时也肆虐了社会的有机体,给社会以不良的导向,导致人人自危、社会关系也处于不安和动荡之中。大量冤假错案产生时,将是国将不国时。为了保证国家的正常化运转,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国家必须要以中立者的视角来理性地看待问题。从国家和社会作为不偏不倚的中立者的角度看,冤假错案都是错案,因为无论是

冤案、假案还是单纯错案都是没有客观地反映案件的事实。

综上所述,是冤案还是假案或错案都因为视角不同而定,从无辜犯罪者的视角来看,假案和错案都是冤案;从案件责任人的角度来看,只有假案才是冤案,错案是非恶意的;从国家和社会的中立立场来看,假案既是冤案又是错案。因此,可以这样说,平反假案、纠正错案就是昭雪冤案。假案是案件责任人恶意而为,从制度的层面可以不断的限制其发生甚至消除。错案有的是可以消除的,有的则是难以杜绝的。因此假案应当杜绝,错案应当尽量减少,一旦发生,应当及时纠正。

“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是道义的要求、也是法律的要求,更是国家和社会的需要。这样不仅对无辜犯罪者的权利给予了救济,也使冤假错案的制造者承担了相应的责任,更使人们对法律、国家和社会有了一个良好的期待。

#### [参考文献]

- [1]辞海[Z].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463.
- [2]牛津法律大词典[Z].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764.